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防洪維護科  
承辦人：莊復凱  
電話：(07)3215929分機607  
傳真：(07)3113041  
電子信箱：fukai@kcg.gov.tw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48-29號

受文者：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維字第1073080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7年1月24日「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高雄市鹽埕等三區抽水截流站閘門復建工程」、「綠能植生牆」施工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事業部、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力環清有限公司、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防洪維護科

# 局長 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高雄市鹽埕等三區抽水截流站閘門復建工程」「綠能植生牆」施工協調會議簽到表**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開會地點：本局民生截流站

三、 主持人：許股長智翔

紀錄：莊復凱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謝之棠 張乃尤 張景豪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在權 陳育峰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名壽 0915670528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周忠厚 0932-928055
大力環清有限公司	景同舟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藍子玉 藍子怡
本局防洪維護科	莊復凱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高雄市鹽埕等三區抽水截流站閘門復建工程」、「綠能植生牆」施工協調

###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局民生截流站
- 三、主持人：許股長智翔  
記錄：莊復凱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結論：
  1. 觀光局訂於107年2月12~14日進場施作綠能植生牆，並於春節前完成。
  2. 植生牆太陽能板於本年度燈會(2月18日~3月3日)結束後再行拆除，由觀光局另尋替代電源，定於107年3月4日進場，並運至本局六合截流站放置。
  3. 本局民生截流站景觀再造工程俟107年3月4日植生牆太陽能板拆除後開始進場施工。
  4.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高雄市鹽埕等三區抽水截流站閘門復建工程」相關施工期程，請監造公司及承包商妥善協調，避免重

複施工。

5. 共通性規範：

- A. 各施作單位進場 7 天前，應提出時程表、工作項目與進場人員給共同管理人及業主，以利共同管理人門禁控管及協調。遇臨時突發狀況有進場需求時，請進場前提前通知業主，由業主通知共同管理人處理進場事宜。
- B. 同一場區施作單位需填寫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防洪維護科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入會表與組織表，並以該站勞務代操承商為共同管理人。
- C. 未提出進場需求單位，不得入場區施作。
- D. 該站共同管理人應留存相關進場紀錄，現場突發狀況時該站共同管理人應確實回報業主。
- E. 駐站人員(勞務代操承商)應對進站、維修人員、工程人員作出簽名紀錄控管，並填寫安全危害告知紀錄表，提供危害告知。
- F. 各抽水站依規定設立動火作業標準，需動火作業需填寫動火作業許可證，侷限空間作業需確實檢測相關空氣數據、設備檢點、人員防護設備。
- G. 如有起重機吊使用應填寫年、月、日作業檢查紀錄表，並有一機三證，現場作業監工須確實注意迴轉半徑人員清空。
- H. 營建系車輛與一般車輛須確實檢查填寫車輛檢點表。
- I. 高處作業請確實檢查人員防護措施與機械相關檢點。